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其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除“常州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及厂房办公配套设施项目”的办公楼仍在建设外，其余项目均已按计划完成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的效用，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相关审议程

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